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3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和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2.89%，发行期限为 270 天，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；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22%，发行期限为 180 天，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和上海清算所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日前，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和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本息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510,689,041.10 元和人民币 406,351,780.8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